

(2310-410324-04-01-6685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零叁分 (¥: 39014327.0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红发 (豫 2412122898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可对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但任何优化意见均需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4、专业工程暂估价之价格确定方法,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要求进行,以财政、建设、监理、施工四方共同认定为准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程润芝

承 包 人：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